



蓝天白云映主城



图说:①新农村。②汉丰湖湿地。

重庆:构建环境监管执法新格局

导语:

出台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初步建立“刑责治污”格局,提升环境应急管理……站在“十三五”的新起点上,2016年,重庆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等相关精神,坚持“督政”与“查企”并举、“严打违法”与“规范执法”并重,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切实加强了全市环境法治建设。

□推动立法,环保法治化进一步迈进

近年来,重庆市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日新月异,城市面貌每天发生着变化。

在这样高速的发展下,重庆市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在全市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进程中,走坚持绿色发展的道路,迫切需要符合本市实际、切实管用的地方性环保法规来推进解决。

为此,在深入贯彻《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的背景下,2016年,重庆市更加注重法治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具体来说,去年,重庆市印发了《重庆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明确了50余个部门(单位)的主要环保工作责任,健全了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的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拓展了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主体,规定了监督检查与奖励问责措施,并与监察执法体制改革、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等措施相衔接,有力推动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终身追责落实到位。

□严格执法,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

2016年年初,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在检查时发现,重庆顺通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对机动车(渝CC0356、渝B8P783)进行排气检测时,未将取样探头插入排气管中进行检测,并出具了虚假检验报告。同样,重庆汽博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对机动车(渝D90905)进行排气复检时,将取样探头的取样口放置于汽车排气管外沿处,使取样探头同时采集了环境空气和汽车尾气,稀释了进入排气分析仪的污染物浓度,导致汽车排放检测结果失真,并出具了虚假检验报告。

重庆市环保局表示,上述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市环境监察总队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分别对两家单位做出10万元行政处罚,并向其送达了处罚决定书。

两家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是重庆市加大执法力度、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的一个缩影。

统计显示,2016年重庆市处罚环境违法案件3525件、罚款1.9亿多元,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9件、实施查封扣押54件、责令停产停业57件、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81件。

同时,重庆市环保部门还集中力量、依法依规查处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私设

暗管偷排废水、藏金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利用暗管偷排超标电镀废水等大案要案,获得环境保护部、公安部通报表扬,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

这些数字和成绩的背后,折射出重庆对环境违法零容忍的坚决态度。除了对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实行重拳打击,随着环保法的深入实施,2016年,市环保局还联合市市级各部门组织开展了工业园区、在线监控、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火电、涉危险废物等方面的10余项专项检查,全市共检查涉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对象168家,查处违法案件8起;检查园区企业2239家次,共发现42个园区和536家企业存在各类环境问题862项。

而在日常现场执法检查方面,重庆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针对441家市级重点监管对象“定制”现场检查清单,累计检查企业4465次,并建立了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及检查结果公开机制。

在重庆市环保局看来,这一制度既能避免环境监管执法过程中的“暗箱操作”,又能把群众关心的热点环境问题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司法联动,初步形成“刑责治污”格局

2016年1月,重庆市一家污水处理厂因在线监测数据造假,不仅被处以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人还被移送至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我们接到举报称,涪陵李渡大要坝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COD)在线监测设备修正值被人修改。”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涪陵区环保局通过对这家污水处理厂现场调查证实,处理厂一负责人因担心在线监测数据再次出现超标被处罚,便指使职工彭某某对化学需氧量(COD)在线监测设备修正值实施修改。

因处理厂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市环境监察总队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其做出罚款10万元行政处罚决定;同时,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及公安部等5部门出台的《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将相关责任人移送至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自此,一批环境违法典型案件被查

□应急管理,确保城市环境安全

2016年1月4日,黔江区一辆运输石油醚罐车,经正阳街道桐坪居委市民西路以东、阿蓬江路以南十字路口时,因罐车被追尾导致石油醚泄漏,引发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驾驶员报警后,当地环保等部门迅速响应,快速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联动处置,有效控制污染。

这是重庆市黔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现场的一幕。演练现场,经过部门联动、综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等一系列演练流程后,最终圆满完成本次演练任务。

在重庆,类似这样的环境应急演练在各区县均能见到。去年初,重庆市环保局下达了《关于做好2016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通知》,统筹安排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了全市环境应急的处置能力和协调能力。

在市环保局等多部门的组织下,包括“处置利用劫持爆炸生化”“一地多点”恐怖袭击桌面推演、“2016年嘉陵江流域洪涝灾害桌面推演”、“平安重庆-2016”国家级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2016年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等在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接连展开。全市38个区县、3个经开区环保部门也按照年初计划,组织企业进行多层次、多部门参与的环境综合应急演练。

而在人真做、环境应急演练的同时,重庆还通过深化环境风险防控,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开展,打好了一套环境应急管理的“组合拳”。

据悉,为了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2016年,重庆市环保局发布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督促

办。而这些,正是重庆“刑责治污”格局初显的真实写照。

据了解,为了强化环境司法工作,推进生态法治建设,2016年,重庆市环保局会同市高法、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印发了《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案件证据移送指南》、《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现场调查取证指南》、《关于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案件咨询制度的意见》、《关于贯彻实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试行)》、《关于办理涉嫌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案件若干证据问题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会同公安部门开展了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通过梳理全市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工作情况来看,2016年全市查处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157件。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58人。检察机关提起公诉20件、49人。法院受理24件、判决22件、48人。全市“刑责治污”格局初步形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

238家企业按照环境风险评估技术规范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在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备案平台”实现网上备案。

同时,还在长寿经开区组织开展了环境应急“一源一事一案”的试点工作。34家试点企业针对871个环境风险源,共编制866个“一源一事一案”、1198张岗位应急卡、34个风险管理视频,将风险企业综合应急预案按情景细化到企业每个风险源突发事件处置方案上,落实到每个岗位环节上,做到现场处置预案图表示、卡片化、可视化管理。

据介绍,这一试点工作区别于企业的环境综合预案,是针对每一个风险单元可能发生的每一种事故,制定对应的一种处置方案,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重庆市全面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备案平台,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网上备案。全市共编制、备案各类环境应急预案2000余个,实现了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修应急预案,形成了“各级政府-环保部门-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四级预案体系。

建立市环境风险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国家-市政府(环境保护部)-市局-区县局-指挥车-单兵”六级应急联网,提升了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效率。强化应急处置,全市各级环保部门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制度,坚持领导带班和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应急值守“明确到岗,落实到人”。2016年,全市环保部门共处置了35件易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成功控制24件,未发生较大、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所有突发环境事件均未造成人员伤亡。

◆教单一

近年来,重庆市各区县、各部门加大环保工作力度,环境监管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环境形势总体趋稳向好。

但不可忽视的是,环境监管形势依然严峻,环境质量与社会公众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各级政府和环保部门在环保工作上仍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巨大压力。

当前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经济和社会进步对生态环境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环境质量要求也日益提高,环境监管的重要性更加凸显。

2014年年底,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对环境监管执法提出严格要求。2015年1月1日,因为增加了按日计罚、查封扣押、行政拘留等条款,被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的新《环境保护法》正式施行。《通知》和新环保法的推行,为环境监管执法提供了政策法律支持,成为建立起环境法治良好氛围的重要保障。

要做到从严执法,首先需要健全环保地方法规、规章。制订符合本市实际、切实管用的地方性环保法规,既有助于推动地方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从全局上推动环境状况的改善,也是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法》理念和精神,确保《环境保护法》落到实处,让环境监管有法可依的具体表现。

要做到从严执法,还需要加大执法力度、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保持打击惩治高压态势,是在继续为环保部门赋权,使其职能更重要;实行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则是从“以责任追究倒逼履职尽责”的角度,强化、细化了对环境监管执法承担的责任和具有的权力。

要做到从严执法,还需要强化环境司法工作,推进生态法治建设,构建“刑责治污”格局。“刑责治污”是新形势下环保行政执法与司法机关刑事司法相衔接的有益探索,也是社会治理改革的创新。实践证明,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可以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当前,环境监管从严执法已经成为民之所盼,政之所为。在重庆市,通过贯彻落实《通知》和新法等相关精神,坚持“督政”与“查企”并举、“严打违法”与“规范执法”并重,构建起了从严执法的环境监管新格局。

环境监管执法是落实环境保

环境监管必须从严执法

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最直接手段,也是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的最有力措施。只有对一切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从严执法,真正做到对环境违法“零容忍”,才能培养起企业、公民、政府的守法意识,推动现行环保体制实现重大改革突破。



2016年,重庆市深入实施“绿地行动”,全市林地面积达到6551万亩、森林面积5562万亩、森林覆盖率45%、活立木蓄积量1.98亿立方米。